

各司局职能配置、内设处室和人员编制规定》和《财政部司局间职责分工暂行规定》(财办〔2019〕33号),完成部机关和监管局“小三定”修订工作,科学界定各司局职责边界,强化内部一致和业务整合,同步指导各司局和各地监管局完成内设处室工作职责拟定。8月26日,印发《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工作职责细化规定》(财办〔2019〕43号),将各地监管局8项主要职能细化为25条具体职责,进一步推进监管局职能转型。

三、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提高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推进解决机关混编混岗问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关于解决混编问题有关指示精神,根据机构改革期间中央领导同志对财政部混编混岗问题化解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财政部领导与中央编办负责同志就化解财政部混编混岗问题达成的初步意见,研究拟定化解方案,积极推动解决混编混岗问题。

(二)积极稳妥推进部属事业单位改革。一是推进部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向中央编办报送财政部有关部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补充材料,就部属26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意见与中央编办基本达成一致,明确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等11家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等10家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部招待所等2家单位为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票据监管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等3家单位为暂不分类事业单位。二是研究拟定部属事业单位转型改革方案。充分运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创新思路和举措,围绕服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打赢三大攻坚战等中心工作,统筹研究制定部属事业转型改革方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推动事业单位更好服务财政中心工作。三是推进有关事业单位转型。2019年11月25日,中央编办印发《关于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更名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174号),同意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更名为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承担政府债务统计分析、风险评估,政府债务相关政策研究和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2019年12月,向中央编办报送请示白头稿,申请将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转型更名为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承担宏观经济金融数据信息收集研究,监测评估国有金融资本运行,参与中央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和负责人薪酬审核,开展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备案等基础性工作。2019年12月,研究拟定《财政部资产评估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分设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推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财政部资产评估中心分设工作。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供稿)

财政部设立各地监管局 党建人事工作基础先行

2019年3月25日,中央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财政

部派出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33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更名为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设置各地监管局,实现管理方式转变,由以监督检查业务为主向日常管理和服务为主转变、以事后检查为主向事前事中管理为主转变,寓监督于管理中,推动中央重大财税政策的贯彻落实。

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各地监管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财政监管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党的科学理论武装

(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人事教育司选派监管局干部进入财政部主题教育指导组,组织召开监管局主题教育座谈会,做好跟踪指导和宣传服务工作。通过开展主题教育,各地监管局不断加强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初心使命意识更加牢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各地监管局向人事教育司报送党建工作简报300余篇,人事教育司审核编发《监管局党建工作信息》12期,在《中国财经报》刊载4个专版。

(二)做好财政部党组成员联系指导监管局党建工作。制定印发《关于调整部党组成员联系监管局党建工作分组名单的通知》。人事教育司通过电话提醒、会议宣传、印发通知等多种方式,督促各地监管局及时向对口联系党组成员对接,主动汇报党建情况,落实领导指示、要求。在财政部领导的精心指导下,各地监管局抓党建工作的思路更加明确、举措更加有力、成效更加明显。

(三)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完善党建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就近就地和财政部党组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的优势,探索建立监管局党建工作由地方党委领导、财政部党组加强指导的“双重管理”工作机制,“强强联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人事教育司利用赴各地监管局调研考察等机会,主动走访地方组织部门和直属机关工委,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对监管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抓好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监管局科级干部选拔配备工作。一是增强领导班子成员配备。配强监管局“一把手”,配齐部分监管局副职和纪检组长,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二是优化领导成员结构。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进入领导班子,配备不同经历、不同专业的领导干部,增加成员来源多样性,优化班子的年龄、来源和知识结构。监管局班子成员平均年龄由2018年的54.9岁降为2019年的53.7岁,处级正职的平均年龄由2018年的53.6岁降为2019年的51.7岁。班子成员和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不断优化,年轻化趋势明显。

(二)推进监管局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充实干部队伍,一批“80后”干部走上处长岗位,“85后”干部走上副处长岗位。稳妥推进职务职级并行工作,将职级作为确定干部待遇的重要依据,通过晋升职级、提